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1069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思綺

選任辯護人 周復興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3497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乙○○共同犯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有期徒刑1年10月。

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

乙○○與阮立墉（由檢察官另行偵查中）為男女朋友，其等均知悉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愷他命為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三級毒品，硝西洋為同條例所列管之第四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竟共同基於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之犯意聯絡，先由阮立墉於民國113年8月14日前某時許，以社群軟體TikTok暱稱「Loopy」，在不詳之人之公開影片下，發送「供（哈密瓜圖案）」等暗示販賣毒品之訊息，伺機兜售牟利。適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下稱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警員執行網路巡邏勤務時，發現上開訊息，喬裝為購毒者與之接洽後，阮立墉再以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ID:@asd0000000）」與警員私訊，進一步商談購毒事宜，雙方議定以新臺幣（下同）1萬5,000元之價格，買賣混合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第四級毒品硝西洋等成分之錠劑（下稱「哈密瓜錠」）60顆及愷他命2公克，並約定交易時間地點。乙○○與阮立墉遂於113年8月19日0時3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抵達桃園市○鎮區○○街000號之愛鍊汽車旅館701號房前，由乘坐副駕駛座之阮立墉交付哈密瓜錠60顆（總毛重60.6830公

克），續由乘坐駕駛座之乙○○交付愷他命1包（毛重1.8511公克，下與前揭哈密瓜錠合稱本案毒品）與位於後座喬裝購毒者之警員，此際警員旋表明身分，當場查獲其2人而未遂，並扣得如附表所示之物。

理 由

一、證據能力部分

本判決所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乙○○及辯護人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見訴字卷第87至88頁），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作成時之情況，並無違法不當或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是依刑事訴訟法第159之5第1項規定，均得作為證據。又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規定反面解釋，均具有證據能力。

二、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中、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偵卷第27至36頁、第139至141頁、聲羈卷第21至25頁、訴字卷第24頁、第86頁、第113頁），核與證人即警員陳鴻揚於偵查中之證述情節相符（見偵卷第185至186頁），並有新莊分局頭前派出所警員於113年8月25日出具之職務報告（見偵卷第17至19頁）、查獲現場之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見偵卷第215至223頁）、共犯阮立墉與喬裝買家之員警間社群軟體TiKTOK及Telegram對話譯文及對話紀錄截圖（見偵卷第73至75頁、第83頁、第89至105頁）、阮立墉於TiKTOK所發送之販毒訊息截圖（見偵卷第85至86頁）、新莊分局扣押筆錄及扣押物品目錄表（見偵卷第47至49頁、第53至57頁）、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AB59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同醫院113年9月23日北榮毒鑑字第AB591-Q號毒品純度鑑定書（見偵卷第201至205頁）等件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在卷可佐。足認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憑採。

（二）又販賣毒品本即不法行為，刑責甚重，非可公然為之，且有

其獨特之販售通路及管道，復無公定價格，不論任何包裝，均可任意分裝增減分量，是販毒者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非法販賣行為則屬一致，若非有利可圖，實無甘冒重罪風險而僅以購入價格更行轉售之理。況販賣毒品犯行，只須行為人主觀上有營利意圖，且客觀上有販賣行為，即足構成，不以行為人實際獲利為必要。經查，被告乙○○與共犯阮立墉透過網路伺機兜售第二級毒品，並出面與偶然結識、無任何情誼關係之陌生網友交易，倘非確有利益可圖，當無甘冒重罪風險，依購入價格轉售或代購之理，堪認被告及共犯阮立墉確係基於營利意圖而為本案犯行無訛，而此乃主觀意圖之認定，是其等實際獲利與否，在非所問。

(三)綜上所述，本案事證明確，被告上開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三、論罪科刑

(一)被告本案所販賣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哈密瓜錠60顆，經送鑑驗後，確檢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有臺北榮民總醫院113年8月29日北榮毒鑑字第AB591號毒品成分鑑定書附卷為憑（見偵卷第201頁），而該等成分業經摻雜為錠劑型態，自屬混合二種以上不同毒品。是核被告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及同條例第4條第6項、第3項之販賣第三級毒品未遂罪。被告意圖販賣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為販賣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被告以單一販賣行為，觸犯上開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依販賣第三級毒品而混合二種以上毒品未遂罪處斷。被告與共犯阮立墉就上開犯行，具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二)刑罰加重、減輕事由

1.被告本案犯行，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第3項規定，適

01 用販賣第三級毒品之法定刑處斷，並加重其刑。

02 2.被告及共犯阮立墉使用社群軟體，公開散布暗示販賣毒品之
03 訊息以尋找不特定買家，已著手為販賣毒品犯罪行為之實
04 行，惟因喬裝為購毒者之警員欠缺購買真意，自始即屬販賣
05 行為不能完成，為未遂犯，考量本案實際上並未成功出售獲
06 利，亦未造成毒品擴散之實害結果，可罰性較低，爰依刑法
07 第25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
08 自白犯行，業如前述，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
09 規定，減輕其刑。

10 3.又辯護人固為被告請求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被告之刑，惟
11 按刑法第59條規定，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與環境等，在
12 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同情，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刑期猶
13 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倘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者，應優先
14 適用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方得為之。至
15 於行為人之犯罪動機、手段、犯罪所生之危害、是否獲利及
16 獲利多寡、素行是否良好、犯後態度是否良善、生活狀況
17 等，原則上僅屬刑法第57條所規定，得於法定刑內為科刑輕
18 重之標準。本院衡酌販賣毒品行為，乃政府嚴加查緝處罰之
19 犯罪，被告率爾聽令其男友即共犯阮立墉之指示，而著手販
20 賣本案毒品，罔顧此類犯行嚴重戕害他人身心健康，縱未既
21 遂，對於社會治安仍造成一定程度之影響，其犯罪動機並無
22 值得同情之處，且被告本案犯行，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
23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予以減輕其刑後，法
24 定最輕本刑已大幅下修，由此等刑度評價本案犯罪情節，實
25 未見有何特殊之原因或環境足以引起一般人同情，客觀上亦
26 無情輕法重之憾，與刑法第59條適用要件不符。

27 (三)量刑

28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年，非無謀生能
29 力，且深知毒品戕害國民身心健康及社會秩序甚鉅，猶漠視
30 法令禁制，無端聽令其男友即共犯阮立墉之指示，共同為本
31 案犯行，欲藉販賣第三級毒品牟取私利，助長毒品施用行

為，增加毒品流竄於社會之風險，所為應予非難，考量被告上開犯罪動機、目的，及尚非位居主導地位之參與情節，且念及本案毒品即時為警查獲，未經流入市面，所販賣毒品之數量及預期可獲得利潤較為有限，暨其尚無同類前科之素行（見卷附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自述高職畢業之智識程度、從事餐飲業、需獨自扶養1名未成年子女之經濟生活狀況（見訴字卷第89頁），及其於犯後始終坦承犯行，於警詢時尚能具體陳述共犯阮立墉之涉案情節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刑。

四、不予宣告緩刑之說明

(一)按刑法第74條第1項雖規定，法院對於具備緩刑要件之被告，認為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者，得宣告緩刑。惟有無以暫不執行刑罰為適當之情形，事實審法院本有權依個案具體情節斟酌決定，包括就被告之性格、犯罪狀況、有無再犯之虞，以及能否由於刑罰之宣告而策其自新等一切情形，予以審酌裁量。

(二)查，被告前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參，此情固堪認定。惟被告所涉此類犯行，對社會治安及國民健康之危害程度非輕，已不宜輕縱，且被告於本案犯行遭查獲當下，猶仍持續配合共犯阮立墉指示駕車逃離現場，更險擦撞執勤員警，容有危及執法者人身安全之虞，而被告經拘提後為警詢問之際，更藉機如廁向共犯阮立墉取得聯繫並刪除手機中之對話紀錄，顯見被告遵法意識薄弱，本院權衡被告之責任及上開各情後，認其所宣告之刑尚無以暫不執行為適當之情形，自不宜為緩刑之諭知。

五、沒收之說明

(一)按違禁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後段規定查獲之第三、四級毒品，無正當理由而擅自持有者，沒入銷燬之；此應沒入銷燬之毒品，專指查獲施用或持有（未成

罪)之第三、四級毒品而言；倘屬同條例相關法條明文規定處罰之犯罪行為，即非該條項應依行政程序沒入銷燬之範圍；再同條例對於查獲之製造、運輸、販賣、意圖販賣而持有、以非法方法使人施用、引誘他人施用及轉讓、持有一定數量以上第三、四級毒品之沒收，並無特別規定，如其行為已構成犯罪，則該毒品即屬不受法律保護之違禁物，應回歸刑法之適用，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沒收之（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59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扣案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哈密瓜錠60顆，經送鑑定後，確含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甲西洋及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扣案如附表編號2所示之白色晶體1包，確含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有上開毒品成分鑑定書在卷可憑，且為被告本案犯行經查獲之違禁物，揆諸前揭說明，除鑑驗用罄部分外，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又盛裝各該毒品之包裝袋，均殘留微量毒品難以析離，且無析離實益與必要，應視同毒品整體，併予宣告沒收。

(二)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iPhone手機1支，業經被告自陳為其所有，且係供本案與共犯阮立墉聯繫使用（見訴字卷第86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林郁芬提起公訴，檢察官陳寧君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四庭 審判長法官 孫立婷

法官 何信儀

法官 黃皓彥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21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9條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9條

成年人對未成年人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依各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明知為懷胎婦女而對之販賣毒品或犯前三條之罪者，亦同。

犯前五條之罪而混合二種以上之毒品者，適用其中最高級別毒品之法定刑，並加重其刑至二分之一。

附表：

編號	扣案物名稱	備註	沒收與否
1	B字樣草綠色圓形錠劑 2包（內含58顆及不完整2顆）	1.毛重60.6830公克；淨重59.5805公克； 驗餘淨重58.5803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4-甲基甲基卡西酮、硝 甲西洋成分、第四級毒品硝西洋成分。	沒收
2	白色晶體1包	1.毛重1.8511公克；淨重1.6035公克；驗 餘淨重1.6017公克。 2.檢出第三級毒品愷他命成分。	沒收
3	iPhone手機 1支		沒收

(續上頁)

01

	(含SIM卡1張，門號0 000000000)		
--	------------------------------	--	--